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吉林化纤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后，独立董事本着审慎态度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6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合考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6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合考虑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6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林化纤”）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 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556,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247,924.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52,072.5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 号。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88,175.21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5,891.52	118,175.2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43,33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资资金已使用金额（万元）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88,175.21	13,330.77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175.21	43,330.77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4,886.71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74,844.20 万元，尚未划转发行费用金额为 42.51 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1%，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0%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407 万元。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运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吉林化纤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吉林化纤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1%，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0%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407 万元。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运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吉林化纤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吉林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 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556,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247,924.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52,072.5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 号）。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88,175.21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5,891.52	118,175.21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43,33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资资金已使用金额（万元）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88,175.21	13,330.77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175.21	43,330.77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4,886.71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74,844.20 万元，尚未划转发行费用金额为 42.51 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吉林化纤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1%，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0%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407 万元。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运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吉林化纤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5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5 名，代表股份 460,959,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2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6 名，代表股份 453,840,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0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7,118,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8%。

（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达代炎律师、蒋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60,655,901	99.9342%	301,300	0.0654%	1,800	0.0004%
			中小投资者	50,283,243	99.4008%	301,300	0.5956%	1,800	0.0036%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60,940,001	99.9959%	17,200	0.0037%	1,800	0.0004%
			中小投资者	50,567,343	99.9624%	17,200	0.0340%	1,800	0.0036%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60,657,201	99.9345%	300,000	0.0651%	1,800	0.0004%
			中小投资者	50,284,543	99.4034%	300,000	0.5930%	1,800	0.0036%

说明：

1、提案 1 已审议通过，王永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提案 2、提案 3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提案 2 表决通过是提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 2、提案 3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参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全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律师、蒋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5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3,412,224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354,236 股变更为 855,942,01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9,354,236 元变更为 855,942,012 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号码：0731-84499759

电子邮箱：dshbgs@hnjzt.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5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周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为 189,408,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1.142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6 名，代表股份 17,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0.00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89,391,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1.13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7,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0.005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梁延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800 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699,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71%；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梁延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800 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699,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71%；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梁延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800 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699,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71%；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407,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71%；反对 1,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5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及 4 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